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且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於有關司法權區進行相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派發。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及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亦不得在美國或美國境外向任何美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景程有限公司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建議票據發行

發行人擬進行美元優先票據之國際發售。票據將由天基控股及本公司於中國境外成立的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亦將享有恒大地產提供的維好及股權購買承諾。

恒大地產(作為維好及股權購買承諾提供人)、天基控股(作為母公司擔保人)、發行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票據受託人(「受託人」))將訂立維好及股權購買協議(「維好及股權購買承諾」)。

根據維好及股權購買承諾，恒大地產將同意其將促使(i) (x)天基控股於任何時間維持至少人民幣10億元的綜合資產淨值及(y)發行人、各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各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於任何時間維持至少1.00美元的綜合資產淨值；(ii)發行人、天基控股、各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各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均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確保該實體能夠根據其支

付條款於到期時按時支付票據或擔保的相關應付款項；及(iii)天基控股、發行人、各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各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各自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會計準則於任何時間維持償債能力及持續經營。

維好及股權購買承諾並不構成恒大地產就票據發行人的支付責任作出擔保。恒大地產或須待有關審批機關發出所需批准、同意書、牌照、頒令、許可權證及任何其他授權後，方可履行其於維好及股權購買承諾項下之責任。

建議票據發行之詳情(包括本金總額、票據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瑞信、瑞銀及美銀證券(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之入標定價程序釐定。落實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後，預期瑞信、瑞銀及美銀證券(作為初始購買者)、恒大地產(作為維好及股權購買承諾提供人)、天基控股(作為母公司擔保人)、發行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建議票據發行之定價及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

票據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票據將於美國以外地區對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概不會在未辦理登記前於美國境內或對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向美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

概無票據將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之理由

本公司於1996年創立於廣東省廣州市，形成了以房地產開發為基礎，文化旅遊、健康養生管理產業為兩翼，新能源汽車為龍頭的產業佈局，2019年位列世界500強第138位。

本集團正在進行建議票據發行，主要為其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正確性概不負責。新交所作出的原則

上批准、准許進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掛牌不應被視為提呈發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聯公司(如有)的價值指標。

關連人士認購票據意向

根據建議票據發行，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及本公司其他關聯方均表示有意認購票據，以示彼等對本集團的信心及支持。有關認購的進一步詳情將於彼等選擇參與建議票據發行時另行公佈。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實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美銀證券」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大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大地產」	指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州市凱隆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景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票據的發行人；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將為票據提供具有限追索權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擬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美元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發行人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其中包括)瑞信、瑞銀、美銀證券、恒大地產、天基控股、發行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建議票據發行擬訂立的購買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票據提供擔保的天基控股附屬公司；
「天基控股」	指	天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恒大地產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瑞銀」	指	UBS AG香港分行(UBS AG為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20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